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易字第113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呂侑星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12049 09 號),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8

29

- 11 呂侑星犯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12 幣壹佰肆拾陸萬捌仟肆佰玖拾伍元,沒收之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  - 事實及理由
- 25 二、論罪科刑
- 26 (一)核被告呂侑星所為,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7 罪。
  - (二)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,身強體健,不知勉力謀事,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,竟為一己私利,而為詐欺犯行, 造成被害人財產上之損害,實屬不該,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,兼衡被告有廚師之工作,暨其犯罪之動

-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生活狀況(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 況為小康)、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 文所示之刑,以資懲儆。
- 04 (三)按犯罪所得,屬於犯罪行為人者,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 者,依其規定;前二項之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,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 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所為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 為新臺幣1,468,495元,雖未據扣案,仍應依刑法第38條 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,予以宣告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指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13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,檢察官黃翊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-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-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上
- 1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
- 1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- 20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21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- 22 書記官 廖宜君
-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24 刑法第339條
-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26 物交付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- 27 罰金。

-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-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30 (附件)
- 3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被

告 呂侑星 男

29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新竹縣〇〇市〇〇〇街00號12樓

**2**2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 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呂侑星與蔡若亞(另為不起訴處分)前為夫妻關係,詎呂侑 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,於民國 108年12月30日6時許,假藉蔡若亞名義以網路假交友之方 式,以暱稱為「找人夫談」之帳號,在「UT home聊天室」 認識黃英丞,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「星」之帳號加入黃 英丞好友,自此即陸續向黃英丞訛稱:因與前夫打離婚官司 亟需資金、遭逢車禍在家休養等理由需款甚急云云,並傳送 蔡若亞之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其子呂○勳(108年1月生, 姓名詳卷)之健保卡及蔡若亞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之照片取信於黃英丞, 致黄英丞陷於錯誤,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,以附表所示帳 户,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呂侑星所指定之附表所示帳戶內 (人頭帳戶部分另由警方偵辦中)。嗣經黃英丞以蔡若亞之 手機號碼聯繫對方,驚覺遭詐,報警處理,始循線查獲上 情。
- 二、案經黃英丞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編號 被告另侑星於警詢及偵查 證明被告以上開詐騙手法詐 1

	中之自白	騙告訴人,致告訴人陷於錯
		誤,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,
		以附表所示帳戶,匯款附表
		所示金額至被告所指定之附
		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英丞於警	證明告訴人遭被告以上開詐
	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騙手法詐騙,致陷於錯誤,
		分别於附表所示時間,以附
		表所示帳戶,匯款附表所示
		金額至被告所指定之附表所
		示帳戶內之事實。
3	1. 證人即另案被告張芸肇	佐證告訴人遭被告以上開訴
	(原名:張志強)、吳	騙手法詐騙,致陷於錯誤,
	宥鋐、鍾翊文、胡大	分别於附表所示時間,以附
	中、黄振軒、吳育瑋、	表所示帳戶,匯款附表所示
	許弘毅、曾少凡、林東	金額至被告所指定之附表所
	杰於警詢之證述。	示帳戶內之事實。
	2. 證人即同案被告蔡若	
	亞、李瑀芹於警詢之證	
	述。	
4	附表所示受款帳戶之客戶	證明告訴人遭詐之附表所示
	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	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受款帳戶
	份	之事實。
5	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	佐證告訴人遭被告以上開詐
	LINE對話內容紀錄1份	騙手法詐騙,致陷於錯誤,
		分别於附表所示時間,以附
		表所示帳戶,匯款附表所示
		金額至被告所指定之附表所
		示帳戶內之事實。
1	+	•

01

04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佐證告訴人遭被告以上開詐騙手法詐騙,致陷於錯誤, 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,以附表所示帳戶,匯款附表所示 金額至被告所指定之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呂侑星所為,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,接續多次向告訴人黃英丞施用詐術,致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,而借款並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予被告之行為,應認係基於詐騙同一被害人交付款項之單一目的所為的接續行為,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行,侵害同一法益,所為各該詐欺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,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,難以強行分開,在刑法評價上,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,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,較為合理,請論以一詐欺取財罪嫌。至被告向告訴人詐得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乃被告之犯罪所得,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11 1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9 17 日 察官 周 18 檢 文 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-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2 中華民國111 年 11 月 29 日
- 03 書記官林以淇
-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- 06 (普通詐欺罪)
-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08 物交付者,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- 09 下罰金。

-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-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12 附表: (單位:新臺幣)

		T	T	I	I	1
編號	告訴人	匯款帳戶	收款帳戶	匯款日期	匯款時間	金額
1	黄英丞	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8年12月30 日	上午09時10 分	30,000 元
2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8年12月30日	上午10時05 分	30,000 元
3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8年12月30 日	下午07時17 分	30,000 元
4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8年12月31 日	上午12時52 分	21,000 元
5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8年12月31 日	上午03時39 分	11,000 元
6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1月1日	下午10時21 分	100,000 元
7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1月1日	下午10時22 分	40,000 元
8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1月2日	上午12時42 分	100,000 元
9	黄英丞	告訴人所有之中國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	109年1月2日	上午12時44	100,000 元
<u> </u>			L	l .	l .	<u> </u>

10 黄英丞	000000000號帳戶	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	分	
10 黄英丞		なせエジナトト回		II.	
	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0號帳戶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1月2日	下午07時21 分	10,000 元
11 黄英丞	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1月2日	不詳時間	30,000 元
12 黃英丞	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0號帳戶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1月3日	上午04時04 分	70,000 元
13 黃英丞	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1月3日	上午04時37 分	100,000 元
14 黄英丞		張芸肇(原名:張 志強)所有之合作 金庫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月4日	下午06時42 分	10,000 元
15 黄英丞		吳宥鋐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1月5日	下午01時07 分	50,000 元
16 黃英丞		鍾翊文所有之中華 郵政帳號000-00000 0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月5日	下午02時51 分	30,000 元
17 黄英丞		鍾翊文所有之中華 郵政帳號000-00000 0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月8日	上午01時33 分	30,000 元
18 黄英丞		張芸肇(原名:張 志強)所有之合作 金庫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月8日	上午05時13 分	6,700 元
19 黄英丞		胡大中所有之臺灣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1月9日	上午05時08 分	10000元
20 黄英丞		張芸肇(原名:張 志強)所有之合作 金庫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月16 日	上午03時19 分	1,500 元
21 黃英丞		蔡若亞所有之臺灣 企銀帳號000-00000 000000號帳戶	109年1月18日	下午05時41 分	10,000 元
22 黄英丞		蔡若亞所有之臺灣 企銀帳號000-00000	109年1月24日	下午05時04 分	3,000 元

	000000000號帳戶	000000號帳戶			
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蔡若亞所有之臺灣 企銀帳號000-00000 000000號帳戶	109年1月25 日	下午05時57 分	10,000 元
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	109年1月27 日	上午02時35 分	2,000 元
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蔡若亞所有之臺灣 企銀帳號000-00000 000000號帳戶	109年1月28 日	下午08時28 分	5,000 元
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企銀帳號000-00000	109年1月30日	上午01時16 分	5,000 元
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蔡若亞所有之臺灣 企銀帳號000-00000 000000號帳戶	109年1月31 日	上午12時24 分	10,000 元
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郵政帳號000-00000	109年2月4日	下午08時37 分	10,000 元
黄英丞			109年2月10日	上午03時23 分	2,000 元
黄英丞			109年2月10日	上午04時38 分	1,000 元
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0號帳戶		109年2月17 日	上午03時28 分	2,000 元
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0號帳戶		109年2月22 日	上午02時08 分	3,000 元
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0號帳戶		109年2月22日	上午02時50 分	2,000 元
黄英丞			109年2月22 日	上午04時41 分	5,000 元
	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黄  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 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	黄黄黄黄点点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黄英丞      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號帳戶         黄英丞      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號帳戶         黄英丞      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號帳戶         黄英丞      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黃英丞      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號帳戶       報若亞所有之臺灣 0000000號帳戶       109年1月25         黃英丞      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號帳戶       報若亞所有之臺灣 000000號帳戶       109年1月27         黃英丞      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號帳戶       報若亞所有之臺灣 000000號帳戶       109年1月28         黃英丞      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號帳戶       報若亞所有之臺灣 0000000號帳戶       109年1月30         黃英丞      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號帳戶       報若亞所有之臺灣 0000000號帳戶       109年1月31         黃英丞      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0號帳戶       報芸肇(原名:張 109年2月4日         黃英丞      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號帳戶       表強)所有之合作 金庫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       109年2月10         黃英丞      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號帳戶       表強)所有之合作 金庫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       109年2月17         黃英丞      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號帳戶       表強)所有之合作 金庫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       109年2月22         黃英丞      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號帳戶       表強)所有之合作 金庫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       109年2月22         黃英丞       告訴人所有之中 公庫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       109年2月22         黃英丞       告訴人所有之合作 金庫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       109年2月22         黃英丞       告訴人所有之合作 金庫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       109年2月22	黄英丞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號帳戶       株芸座所有之臺灣 6託帳號000-0000 000000號帳戶       109年1月25 分       下午05時57 分         青英丞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號帳戶       株芸座所有之臺灣 6託帳號000-0000 000000號帳戶       109年1月27 分       上午02時35 日         青英丞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號帳戶       新芸座所有之臺灣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號帳戶       109年1月28 日       下午08時28 日         青英丞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號帳戶       新芸座所有之臺灣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號帳戶       109年1月30 全銀帳號000-0000 000000號帳戶       上午01時16 日         青英丞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號帳戶       株芸座所有之臺灣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號帳戶       109年1月31 日9年2月4日       上午10時16 分         青英丞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號帳戶       大芸座所有之臺灣 109年2月4日       上午01時16 日         青英丞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號帳戶       109年2月10 日9年2月10 日9年2月10 上午03時23 日       上午03時38 日         青英丞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0號帳戶       109年2月10 日9年2月10 日9年2月10 上午03時23 日 分       上午04時38 日 分         青英丞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0號帳戶       大子04時38 日 日9年2月22 上午02時50 日 分       上午04時38 日 分         青英丞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0號帳戶       109年2月22 上午02時50 日 会庫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       上午04時51 日 分         青英丞 衛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0號帳戶       上午04時1 日 分         青英丞 衛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0號帳戶       109年2月22 上午04時41 日         青英丞 「新人所有之中 金庫帳號000-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      109年2月22 上午04時1 日

35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3月5日	上午05時07 分	3,000 元
36	黄英丞	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3月18日	上午03時25 分	2,000 元
37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3月20 日	上午02時28 分	3,000 元
38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3月20日	上午03時07 分	2,000 元
39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3月23 日	下午08時12 分	3,000 元
40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3月26 日	上午03時20 分	2,000 元
41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4月13 日	上午04時51 分	3,000 元
42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4月14日	上午06時11 分	3,000 元
43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4月25日	上午12時42 分	3,000 元
44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4月25 日	上午02時30 分	2,000 元
45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4月29 日	上午08時34 分	4,000 元
46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6月28 日	上午05時05 分	5,000 元
47	黄英丞	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6月28日	上午09時59 分	5,000 元
48	黄英丞		黄振軒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6月29日	上午11時20 分	10,000 元
49	黄英丞	告訴人所有之中國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	109年8月2日	上午05時30	10,000 元

			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	分	
50	黄英丞	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	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8月3日	上午01時24 分	3,000 元
51	黄英丞	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8月15 日	上午05時00 分	5,000 元
52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8月15日	上午08時56 分	5,000 元
53	黄英丞		許弘毅所有之華南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8月28日	上午06時06 分	7,000 元
54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許弘毅所有之華南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8月30 日	上午07時56 分	10,000 元
55	黄英丞		許弘毅所有之華南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9月1日	上午06時29 分	1,500 元
56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許弘毅所有之華南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9月10日	上午08時45 分	25,000 元
57	黄英丞		許弘毅所有之華南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9月26 日	下午08時47 分	20,000 元
58	黄英丞		曾少凡所有之玉山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9月28日	上午11時59 分	13,000 元
59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9月29日	上午05時49 分	15,000 元
60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0月12日	上午04時43 分	10,000 元
61	黄英丞	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00號帳戶	陳竑馳(即李瑀芹 之子)所有之中華 郵政帳號000-00000 0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0月17 日	上午08時50 分	10,000 元
62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0月17 日	上午09時33 分	10,000 元
63	黄英丞	告訴人所有之中國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	109年10月18	下午04時38	3,000 元

			_	_	_	
		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0號帳戶	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日	分	
64	黄英丞	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0月18 日	下午10時11 分	5,000 元
65	黄英丞	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0號帳戶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0月27 日	下午08時25 分	7,000 元
66	黄英丞	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0月28 日	上午01時21 分	2,000 元
67	黄英丞	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0月28日	上午06時48 分	30,000 元
68	黄英丞	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0號帳戶	林東杰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10月29 日	上午09時01 分	20,000 元
69	黄英丞	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0號帳戶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0月30日	上午07時19 分	47,000 元
70	黄英丞	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0月30日	上午10時55 分	33,000 元
71	黄英丞	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0月31 日	下午11時38 分	15,000 元
72	黄英丞	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1月1日	上午03時41 分	2,000 元
73	黄英丞	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00號帳戶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1月1日	上午09時41 分	10,000 元
74	黄英丞	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0號帳戶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1月2 日	下午03時21 分	15,000 元
75	黄英丞	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00號帳戶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1月3日	上午12時11 分	5,000 元
76	黄英丞	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0號帳戶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1月3日	上午03時47 分	3,000 元
77	黄英丞	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	109年11月3日	下午05時23 分	11,000 元

		000000000號帳戶	00000000號帳戶			
78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1月4 日	上午10時36 分	5,000 元
79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1月5 日	上午08時11 分	10,000 元
80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1月5日	上午10時15 分	23,000 元
81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1月8日	上午12時00 分	15,000 元
82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1月8日	上午12時45 分	2,000 元
83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1月13日	上午01時38 分	13,000 元
84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1月13 日	上午03時09 分	10,000 元
85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1月13日	上午03時52 分	10,000 元
86	黄英丞	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1月13日	上午06時29 分	6,985 元
87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1月14日	下午10時43 分	12,985 元
88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1月15日	上午02時30 分	6,985 元
89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1月17日	上午04時11 分	4,985 元
90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1月17日	下午08時36 分	2,685 元
91	黄英丞	信託帳號000-0000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1月18日	下午11時59 分	985 元

92	黄英丞	ATM無卡存款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2月12日	上午04時00 分	3,000 元
93	黄英丞		吳育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-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09年12月20日	上午05時54 分	13,985 元
94	黄英丞		林東杰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09年12月29日	下午03時09 分	4,000 元
95	黄英丞	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 00000000號帳戶	林東杰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10年1月8日	下午11時03 分	4,000 元
96	黄英丞		林東杰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10年1月8日	上午05時21 分	1,000 元
97	黄英丞	ATM無卡存款	林東杰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10年3月4日	上午02時51 分	1,200 元
98	黄英丞	ATM無卡存款	林東杰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10年4月5日	下午10時13 分	2,000 元
99	黄英丞	ATM無卡存款	林東杰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10年4月7日	下午10時03 分	13,000 元
100	黃英丞	ATM無卡存款	林東杰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10年4月8日	上午05時35 分	13,000 元
101	黄英丞	ATM無卡存款	林東杰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10年4月8日	上午05時53 分	3,000 元
102	黄英丞	ATM無卡存款	林東杰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-00000 0000000號帳戶	110年4月8日	上午06時12 分	4,000 元
					合計	1,468,495元